

# 2025年-2027年武进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服务（三年期）

## 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合同编号：JSZC-320412-CZGC-C2025-0002

乙方：常州市田田圈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合同时间：2025年02月18日

项目编号：JSZC-320412-CZGC-C2025-0002

根据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4日进行的 JSZC-320412-CZGC-C2025-0002 号竞争性磋商采购，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2025年-2027年武进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服务（三年期）

**二、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本年度合同期2025年2月18日到2025年12月31日。

###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JSZC-320412-CZGC-C2025-0002号磋商文件；
-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甲方职责

- 1、做好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置宣传发动工作；
- 2、对乙方开展的工作进行监督；
- 3、每月25日收集乙方报送的当月废弃农药包装回收数据并进行通报；
- 4、甲方对乙方分阶段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向乙方下达工作补贴。
- 5、甲方在协议签订后30日内向乙方预付10%的年度考核量工作补贴作为预付款，每年8月30日前支付40%年度考核任务量工作补贴，剩余工作补贴在项目实施结束后按实际回收处置量结算拨付。

6、由相关部门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是否设立回收处置总量台账；物化补贴费是否低于总服务费的40%；人员培训费是否低于总服务费的5%；本年

度回收处置量等，具体要求详见考核办法。

## 五、乙方职责

1、服从甲方安排，积极协调、督促个回收点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宣传和及时回收等工作，并及时处理甲方反映的问题。

2、配合甲方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宣传回收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推广培训活动，制作宣传材料、标识标牌等。

3、按要求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按时派遣车辆将农资店收集的废弃农药包装物运输至暂存仓库，填写好回收凭证并归档。每月 25 日向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汇报各农资店废弃农药包装回收情况。

4、在甲方指导下，及时与无害化处置公司沟通，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转运、处置工作。

5、农药废弃物项目服务内容分为：回收处置，物化补贴，人员培训；其中每年的物化补贴费占比不得低于总服务费的 40%，每年人员培训费占比不得低于总服务费的 5%。

6、每项服务内容需设立台账；人员培训人次不得低于 150 人次/年；人员培训台账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场所租赁费、餐费、资料费、培训费等

7、及时回收基层回收点内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得造成积压。

8、每年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置量不得低于 30 吨，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置量未达标，则按合同处置量的 30%结算，同时取消下年度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置服务合同。

## 六、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本项目合同单价：23500 元/吨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回收处置量按实结算，单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投标产生的费用、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10%的年度考核量工作补贴作为预付款，每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40%年度考核任务量工作补贴，剩余工作补贴在项目实施结束后按实际回收处置量结算拨付。

##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12-CZGC-C2025-0002 号磋商文件的要求。

## 八、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田田圈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荆方林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江南农商行夏溪支行

银行帐号：01070012010000001439